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2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被 上訴 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乃慈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曾允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168文創）、上訴人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168媒體）、翁立民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，聲明：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168文創公司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，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35.5公分、長26公分）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，及以半版網頁篇幅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1日。㈢168網站公司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，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35.5公分、長26公分）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，及以半版網頁篇幅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1日。㈣翁立民

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，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35.5公分、長26公分）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，及以半版網頁篇幅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1日。㈤第二項至第四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履行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履行義務」，原審判決：「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翁立民應連帶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，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35.5公分、長26公分）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為期壹期，及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，以20號字體之半版網頁篇幅（1/2版面），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（網址：http://www.168abc.net/_News/List.aspx）為期壹日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再佐以原判決第4-5頁載：「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主張168網站公司應與翁立民、168文創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」、「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主張168網站公司應與翁立民、168文創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」（本院卷第10-11頁），顯然168網站在第一審係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狀雖僅由翁立民具狀（本院卷一第33頁），然上訴狀載：「被告：翁立民（同為以下代表人：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可認168網站亦為上訴人，然168網站之上訴不合法，已如上述。本院既擬將上訴人之上訴以不合法為由駁回，爰不命上訴人於上訴狀末頁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丁蓓蓓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宜